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2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20-2 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



GRANDWAY

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GRANDWAY



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已回避表决。

2. 2019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没有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和平、黄腾已回避表决。

6. 2019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3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

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

### （一）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即由 6.97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对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 （二）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00 万股调整为 167.5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员数量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对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所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3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7.50 万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19 年 5 月 31 日